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葉名容

電話:02-23515441轉250

傳真:02-23518524

受文者:造林生產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林造字第1001605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造林人所持租約期限未能涵蓋整個獎勵造林期間，是否符合獎勵造林之資格條件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0年3月11日南市農森字第1000110747號函。
- 二、本案經查貴局來函詢問旨揭疑義，並未詳述個案事實，致本局難以認定。鑑於本局已於99年9月3日以林造字第0991741931號函復貴局有關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核准之公有出租土地疑義案，且基於全民造林計畫與現行推動平地造林計畫之法源依據及計畫目標本不相同，仍請貴府參酌該函說明辦理。
- 三、嗣後，有關貴局函請本局針對相關法規釋示1節，仍請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8條：「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如須函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釋復時，應分別敘明下列事項：(一)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二)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三)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之規定辦理，並詳述個案事實，俾憑錄案研議，以利釐清爭點。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